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3 年上半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交易金额未超过经审批的关联交易额度，交易的价格按照独立交易原则，参考市场行情协商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等相关规定，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除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外，公司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未发生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事项。

三、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存放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独立董事：王新宇、蔡启孝、李福利

2023 年 8 月 17 日